

# 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2 選區議員缺額補選

## 監察小組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室

主持人：江召集人 0 0

記錄：陳 0 0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### 壹、 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，本次會議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2 選區議員缺額補選審查，候選人之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，請監察小組委員審核。

### 貳、 提案討論：

#### 案號一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2 選區議員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共有 4 件（政見稿如公示資料），提請審查。

##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7、55 條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：

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三、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，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

辦法：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同意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刊登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號二

案由：提具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2 選區議員缺額補選，各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(如公示內容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，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次選舉共有候選人 4 名，各候選人之辦事處委由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查察，候選人之辦事處皆符規定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審議後同意設立。
- 二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、增減可至 105 年 1 月 15 日，其間若有變動，請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本會察明後先行准予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伍、散會：15 時 40 分